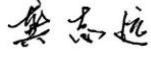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

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|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尤勒滚巴格（1村）至孜热甫夏提乡阔什铁热克（6村）道路建设项目 |  |
| 建设单位           |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  |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 | 姓名:龚志远      联系方式: 13579296534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: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证件类型和号码: 身份证 653125197905070635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: 新水办〔2021〕15号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专家<br>审核<br>意见 |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对主体工程的制约性分析认为, 该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,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, 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。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同类建设工程中, 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,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.34hm <sup>2</sup> ,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行政区划属于莎车县, 防治责任主体为莎车县交通运输局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.34hm <sup>2</sup> ,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为 2.34hm <sup>2</sup> 。项目建设挖方 1.05 万 m <sup>3</sup> , 填方 0.53 万 m <sup>3</sup> , 借方 0.47 万 m <sup>3</sup> , 弃方 0.99 万 m <sup>3</sup> 。本项目建设调查土壤侵蚀量为 21.13t, 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8.59t, 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 12.54t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方风沙区建设项目一级标准; 到设计水平年, 工程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、渣土挡护率达到 87%、表土保护率,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条件, 工程区的地形地貌、水土流失类型和防治措施特点等因子, 项目区一级分区属于叶尔羌河冲积平原地貌分区, 二级分区二级分区为路基工程区、交叉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;<br>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如下:<br>①路基工程区:<br>工程措施: 土地平整 0.10hm <sup>2</sup> (主体已列);<br>临时措施: 洒水 281.3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<br>②涵洞工程区:<br>工程措施: 土地平整 0.05hm <sup>2</sup> (主体已列);<br>临时措施: 洒水 2.1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<br>③施工生产生活区<br>临时措施: 洒水 5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组织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, 建设单位应成立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, 并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, 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, 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,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, 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、按计划进行, 并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, 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.86 万元, 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.98.万元,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4.8 万元。工程措施投资 0.18 万元, 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, 临时措施投资 1.80 万元, 独立费用 2.54 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费 23400 元，基本预备费 0 万元。</p> <p>独立费用包括：建设管理费 0.04 万元，科研勘察设计费 1.5 万元，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费中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 万元。</p>   |
|  | <p>方案编制总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，基本同意上报审批。</p> <p>专家签名：</p> <p>2024 年 3 月 6 日</p> |

备注：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，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。